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本年度錄得的溢利介乎1,050,000,000港元至1,09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73,33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大幅增加溢利之主要原因為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溢利1,465,231,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作詳細披露。該溢利部份被已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大幅增加所抵銷，其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場價值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為210,791,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仍須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